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9,52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01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9,39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802%。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

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3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1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1%。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3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4,3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31%；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1%。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3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5,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49%；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5%；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3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管敏宏、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89,323,04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5%；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1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1%。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管敏宏、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89,323,04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2%；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1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1%。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9,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83%；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89%。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9,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83%；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8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7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08%；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王先玉、毛肖林、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17,128,97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9,708,942股增加至648,108,9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39,708,942元增加至648,108,942元。

鉴于此，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9,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

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83%；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35,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37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0,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08%；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409,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583%；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3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83%；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2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89%。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毛肖林持有60,070,78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